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交上字第6號

上訴人 楊逢琪

被上訴人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689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於民國113年3月29日1時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車主為訴外人邱毓婷)，行經國道1號南向368公里處時，因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速限100公里，行速153公里)」之違規，為警逕行舉發並移送被上訴人處理。嗣被上訴人依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85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行為時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第2項、第5項第3款第1目等規定，於113年5月6日開立高市交裁字第00000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處分處罰主文欄第1項關於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經被上訴人職權撤銷，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第3項規定，此部分視為撤回起訴，不在本件審理範圍)」。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本院地方行政

01 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689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
02 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03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與訴之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
04 明、原判決之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判決書所載。

05 三、上訴意旨略以：

06 系爭車輛遭測速當時未見警員在現場，未發現有測速照相，
07 被上訴人亦承認非巡邏車執勤，故違反「內政部警政署交通
08 違規稽查與輕微違規勸導作業注意事項」(下稱「交通違規
09 稽查注意事項」)及行政程序法第5條明確性原則等語。

10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再予論述
11 如下：

12 (一)按認定事實為事實審之職權，而證據之證明力如何或如何調
13 查事實，事實審法院有衡情斟酌之權，苟已斟酌全辯論意旨
14 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並未違背論理法則、經驗法則或證據法
15 則，即不能指為違法。經核原判決業已針對上訴人有前開違
16 規行為的認定，詳為論斷，原處分對上訴人裁處罰鍰，亦據
17 原判決論明所為符合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判斷
18 理由暨依據。至上訴人主張本件測速程序違反交通違規稽查
19 注意事項云云，已據原判決說明該注意事項前經內政部警政
20 署以108年12月31日交字第00000000000號函停止適用，且原
21 判決亦論明當時執勤員警係在「警52」標誌後方約600公尺
22 處執行測速取締勤務，該「警52」標誌豎立位置明顯可見，
23 並無遭受樹木或其他物體遮蔽之情，有採證照片、員警取締
24 超速違規示意圖(原審卷第61-69頁)可佐，是行政行為並無
25 不明確等情，上開認定既屬事實審綜合全案證據後依法論斷
26 的職權行使事項，並無違法之處。故上訴人之主張並不足
27 採。

28 (二)綜上，原審已就上訴人之違規行為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
29 得心證之理由，並指駁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核
30 與卷證資料相符，且無悖於證據法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

則，其認事用法尚無違誤。上訴主張，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

六、結論：上訴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

法官 黃 堯 讚

法官 廖 建 彥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書記官 許 琇 淳